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2025〕16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 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铜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5月8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铜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 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我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推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建与思政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党建与思政研究专项课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

第三条 党建与思政研究专项课题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理论研究、制度研究、机制研究，强化实践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路径，全面提升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1. 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研究；
2.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与阐释；
3. 宣传思想文化与统战工作研究；
4.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网络思政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研究、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研究；
5. 师德师风建设研究；
6. 思政课教师队伍、辅导员队伍、党建与宣传思想文化队

伍建设研究；

7. 深化“五育并举”育人改革工作研究；

8. AI 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9.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领域研究。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对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进行综合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检查、结题等。

第五条 学校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财务预算，由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学校党委宣传部每年结合学校思政工作实际、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有关通知精神，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重点项目资助率一般不超过申报数的 50%，一般项目资助率一般不超过申报数的 70%。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须为直接从事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或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工作，申请人一般应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1）已获批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尚未结项者；（2）已获得往年校级科研（教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同一选题或者类似选题申报本次项目。

第九条 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 3—10 人，人员结构合理。作为项目组成员限参与申报 2 个项目；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申请人不能以相同或相近的课

题申报校级其他科研（教研）计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申请人依据学校当年立项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铜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项目申请书》，由其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项目（含意识形态内容）进行初审，并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机关部门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3人。专家评审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采取匿名方式。申请者项目申请书中不得出现申请者个人有关信息，否则作废。评审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网上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立项，并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至3年。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部门）和项目主持人共同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部门）保证项目条件落实、计划实施、进度管理和结题验收的配合工作；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总结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项目主持人在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但涉及预定目标、内容有重大变动甚至中

止计划实施等情况的，项目负责人须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研究进展报告、无故不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与审计、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等情形的，停止资助，收回剩余经费，且三年内不允许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验收结题的课题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探讨或较强的可操作性、实践性，成果形式应符合以下条件（形式）之一：

（一）重点项目

1. 以获批课题项目为基础获批省部级及其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成果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或推广）；
3. 在省部级及其以上（含全国性行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会议上交流；
4. 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公开发表（报道）；
6. 经专家评审认可的2万字以上的调研报告；
7. 公开发表三类及其以上文章1篇；
8. 其他经专家评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有推广价值的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以及教育教学或工作方式方法创新的实践成果。

（二）一般项目

1. 以获批项目为基础获批市厅级及其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成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或推广）；
3. 在市厅级及其以上（含全省性行业协会）会议上交流；
4. 获得市厅级及其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省级及其以上媒体上公开发表（报道）；
6. 经专家评审认可的 1.5 万字以上的调研报告；
7. 经专家评审认可的、公开发表的文章 1 篇；

8. 其他经专家评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有推广价值的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以及教育教学或工作方式方法创新的实践成果。

除上述条件外，符合《铜陵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24〕6号）中规定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验收条件的，按相关条件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属于铜陵学院所有，发表论文、论著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铜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字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铜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结项报告书》，经所在学院（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连同研究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党委宣传部。结项材料经学校宣传部汇总、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撤销立项。评审结果为通过的项目，学校宣传部出具结项证书。暂缓通过的项目，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限最多为一年，一年内仍未结项者，撤销立项，收回全部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开展实质性研究；
2. 验收专家认为未达到既定目标任务；

3. 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应在规定结题之日起一年之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项：

1. 无正当理由中止项目执行；
2. 无正当理由拒不结题；
3. 再次验收仍未通过。

第二十四条 经查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撤销立项，并依法依规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5000 元/项；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3000 元/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财务处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1. 项目主持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经费用于项目研究。项目结项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结项结余经费要继续用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方面的支出。

2. 学校党委宣传部和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开支进行监督，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应符合《铜陵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23〕22 号）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章 成果推广与评奖

第二十八条 优先推荐参加省厅级及其以上项目立项评审及评奖评优；参与党建与思政研究专项课题项目的教师在校内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诸方面与参与同级别科研项目的教师同等对待；发表的论文、获得的成果与同级别科研论文、科研奖励等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参照《铜陵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24〕6号）、《铜陵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23〕22号）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试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